

元智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及獎勵要點

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02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幫助本校經濟需要協助之學生激勵向上精神、並專心於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學習輔導及獎勵經費各類申請人身分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四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。
- 六、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習輔導課輔鐘點經費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學士或碩士弱勢學生協助課業輔導。
- 二、依鐘點費每小時時薪 475 元支付，本鐘點費由學校輔導機制支應。

第四條 獎勵金申請人數以預算額度酌量核發。獎勵金申請類別如下：

一、課輔獎勵金：

- (一) 為鼓勵大學部弱勢學生參與課程輔導之學習助學金。
- (二) 以獎勵性質為主，獎勵額度為該學期首次參與學生每次 140 元以上。
- (三) 符合參與課程輔導之學生，將發放課輔獎勵金，以嘉惠弱勢學生。
- (四) 課程時數採每月累計制，每月課程參與至少三門課程輔導，最少四節課，預計每月可核發 2,400 元。課程時數累計未達 12 小時者，將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
二、學業獎勵金：

- (一) 為鼓勵大學部弱勢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進步之獎勵獎金。
- (二) 以獎勵性質為主，獎勵額度依預算額度酌量核發。
- (三)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20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4,600 元整。
- (四)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3,800 元整。
- (五)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5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年期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3,200 元整。
- (六)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3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2,500 元整。

(七) 符合學業進步之學生，將發放學業獎勵金，以嘉惠弱勢學生。

第五條 經確認初審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，符合資格者將於每學期末結束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造具清冊彙送會計室撥款。

第六條 相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